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117 号

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东方君悦大酒店分公司(91110101X00092371T)_____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5 〕 (执 00089) 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设置明显
的安全警示标志(制冷机房有限空间作业警示标志不规范)(已完成整改)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史红光 证号: 01000124026

李怀兵 证号: 01000124071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1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